

東區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2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5時20分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4時35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5分	4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JP	2時30分	4時3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9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澤濠議員, MH (同意缺席)
杜本文議員 (同意缺席)
梁淑楨議員 (同意缺席)
傅元章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上提交的文件

(1)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3 號 — 附件三(修訂)，供討論議程 III 時參閱。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3 號)

3. 主席解釋附件 I (即《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列的投票程序。

選舉副主席

4. 在宣布截止接受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前，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新的提名。在截止時間過後，主席宣布共收到三份有效的提名書，詳情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第一份提名書：	趙資強議員	許林慶議員	梁國鴻議員 陳靄群議員
第二份提名書：	龔栢祥議員	陳 杏議員	劉慶揚議員 李漢城議員
第三份提名書：	龔栢祥議員	鄭承峰議員	李鎮強議員 傅元章議員

5. 由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角逐副主席一職，主席宣布秘書處會向各議員派發一張印有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以便進行投票，並解釋投票程序。主席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並隨即進行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得票</u>
(1)	龔栢祥議員 MH	20
(2)	趙資強議員	12

(5 票棄權、2 票無效)

6. 許林慶議員表示對選舉結果感到失望，但無奈接受。
7. 主席宣布龔栢祥議員 MH 當選東區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主席祝賀獲選的龔栢祥副主席。龔副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III. 討論推行社區重點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3 號)

9. 主席介紹第 4/13 號文件。主席表示，他已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與六個分區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面，諮詢他們對計劃的意見，亦以書面方式諮詢東區主要地區團體的意見，包括各區街坊福利會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的意見。另外，區議會亦接獲市民的意見。議員及他們的建議項目的詳情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
10.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議員反映東區十分缺乏文化設施，例如表演場地。他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擬於譚公廟附近興建廣場，建議把該廣場擴建為文化廣場，並為舞台加設上蓋，以遮風擋雨。他亦希望文化廣場可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用作舉行文藝表演、電影晚會、節日慶典活動或音樂會等用途，並建議命名為「東區文化廣場」。他認為廣場落成後交由康文署管理便更事半功倍。他認為建議亦可配合海濱長廊的發展，成為東區走廊的亮點，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他表示較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亦反映大部分市民贊同是項建議。
 - (b) 陳啟遠議員希望撥款盡可能惠及每位東區居民，亦希望建議的項目具持續性，應涵蓋環境、社會及經濟範疇。他建議為所有東區中、小學設置廚餘處理系統，向學生推廣及灌輸環保概念。另外，他亦建議為東區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的天台進行綠化。他認為議會現階段收集到的建議非常具啟發性，希望將建議分析和排序後，再廣泛諮詢東區居民，才作出決定，不必急於在 3 月底前向政府提交最終方案。他指聘用學術機構進行諮詢只需十多萬元，認為費用可從一億元撥款中扣減，也可將民意調查視作第一個建議項目。
 - (c) 勞鏢珍議員支持在譚公廟附近興建文化廣場，並反映目前接獲三百多份問卷調查的回應，大部分居民表示支持興建設有舞台上蓋及配套設施的文化廣場，以提供多元化文化藝術的表演場地，何況議會已通過在該處興建廣場。

- (d) 趙家賢議員建議推行回收廚餘及天台綠化計劃，因兩項建議亦可持續發展。由於資源有限及未能預計成效，他建議先撥款於中、小學試行，具成效時便可擴展規模。有關如何揀選最終方案，他認同應進行廣泛諮詢，例如邀請大學協助進行問卷調查。
- (e) 洪連杉議員認為應善用撥款，令所有東區居民受惠，建議的項目亦需具備東區特色及可持續性。他建議興建綜合式劇院表演場地，延續新光戲院的特色，推廣東區藝術文化。另外，他亦建議推動興建海濱長廊，以提升東區居民的生活素質，令政府積極回應市民對海濱長廊的需求。他詢問如再進行諮詢，除文件載列的 20 多項建議外，今天會議上發表的新建議會否包括在內。
- (f) 林翠蓮議員表示，近日對有關廚餘的安排進行了解，認為只利用一部廚餘機處理全區的廚餘並不可能。她贊同在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設置中醫診所的建議，以及興建表演場地或單車徑，並認為應揀選惠及全區的建議。她詢問如何評估建議項目是否具備成為亮點的條件，是否以全區性、可惠及人數、或地標性為準則。她希望可訂定揀選準則，選出數項後才諮詢居民。她亦詢問應否成立工作小組，篩選現時接獲的建議，然後才交由議員決定。她認為如是次會議必須議決，會引致不安，而且部分項目可能可利用小型工程撥款完成。
- (g) 周潔冰議員表示曾在區內收集意見，大部分居民支持將撥款用於興建文化設施。她亦贊成興建劇院，以長遠解決粵劇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另外，她指亦有居民建議在中環灣仔繞道或海濱長廊另設一條「星光大道」。她認為建議的項目應考慮保育歷史、推動文化、發展經濟等因素，又認為現時接獲的多個建議項目可供小型工程參考，而建議項目必須經過詳細討論及公眾諮詢，應重點考慮興建文化設施。
- (h) 李進秋議員認為東區面積大，人口多，十八區平均分配資源並不公平。她贊同將撥款用於文化產業，認為用於粵曲表演場地具標誌性，因此建議興建一個綜合文化廣場，因推廣文化或多或少可提升社區質素，希望當局可落實撥款。
- (i) 何毅淦議員表示，市民對節能減排減碳的概念日漸加強，建議首先為柴灣至北角路段的東區走廊更換所有路燈，全面安裝風光互補的節能環保路燈，既節省電力開支，亦可惠及東區，更具持續性。他表示如公開諮詢居民，可能會接獲無數建議。由於目前已接獲眾多

建議項目，他認為可將項目表列，聘請獨立機構諮詢居民意見，最後交由議會決定。

- (j) 蔡素玉議員認同撥款應惠及全區市民。她認為露天劇場的選址十分重要，地點偏遠便無法達到預期成效。她認為不同的建議項目均可考慮，重點是惠及區內大部分居民，或揀選議會長期爭取而一直未能落實的項目便可，例如回收私家街或新光戲院等。她又認為議會無須急於現時作出決議，必須從長計議。她建議議員首先揀選三至五項建議，交由各議員諮詢當區居民後，再由議會議決。她亦認為現時只有 20 多項建議項目，無須聘用學術機構進行諮詢。她認同有需要考慮撥款是否足以支付部分建議項目的費用，但在篩選時暫無須顧慮。
- (k) 鍾樹根議員認同撥款需要惠及全區居民。他反映東區欠缺表演場地，一億元撥款不足以興建社區會堂，但可在文化廣場興建露天劇場。由於粵劇已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建議將劇場改為全港獨有的古戲台劇場，設置音響和燈光設備，既可用作傳統表演，亦可供進行詩歌或流行音樂演唱之用。鄰近花圃亦可改為展示戲曲等公共藝術資料的場地，用以推廣粵劇，實用之餘又可彌補表演場地不足。該處更是每年舉辦龍舟比賽的地點，戲台屆時便可用作比賽的司令台或頒獎台，成為多用途的場地。他贊同將接獲的建議項目表列，然後交由議員按個別意願諮詢居民，最後由議會決定。他指要求意見統一並不可能，太繁複的諮詢和調查程序亦不可取。他又認為撥款只有一億元，集中推行一項工程是較理想的做法。他指如議會議決聘請專業機構進行諮詢，便須自行支付費用，但他認為不適用於是項計劃。
- (l) 關瑞龍議員贊同興建文化廣場，因東區缺乏具規模而又現代化的廣場，亦欠缺舉辦地區活動的場所。另外，他反映有居民要求在東區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因東區醫院的中醫服務名額較少，希望診療所可提供診症、針灸、跌打、病理推拿等服務，令更多居民受惠。
- (m) 趙資強議員認為撥款除可用於基建和文化設施外，亦需用於照顧東區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的需要，協助解決醫院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利用如空置校舍等公營設施設立長者綜合醫療中心，以縮短輪候治療的時間，醫療中心可交由慈善團體或非牟利醫療機構營運。他同意詳列接獲的建議項目，再由議員諮詢居民，亦同意建議項目應選用交通方便的地點。

負責者

- (n) 陳靄群議員反映居民希望在柴灣物色合適地點，興建行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直達歌連臣角道，便利市民掃墓，以免每年春秋二祭期間，有關政府部門及議員均須費盡心思，考慮人流的安排。
- (o) 梁國鴻議員建議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以加強非牟利的社區醫療服務，解決公營醫療服務名額少，引致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令患者可盡快得到治療，亦可加快分流醫療服務，減輕公營醫療人員的壓力，以及為非牟利機構的醫療人員提供發展機會。如建議能落實，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可負責監管營運機構的服務質素及財政安排。他希望撥款能令市民獲得醫療福利補助。
- (p) 李鎮強議員認同東區人口密度高，面積大，區議員數目亦多，相較面積和人口少很多的灣仔區，撥款並不足夠。他贊同撥款應用於跨選區的項目，吸引其他選區的居民使用。他亦希望建議項目具延續性，以及一併考慮興建、運作及保養維修等安排。他反映很多市民希望可在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徑，如預算許可，亦可效法內地城市免費提供單車供遊人使用。
- (q) 羅榮焜議員認為，將撥款分散於不同用途，便會不足夠，只集中用於一個建議項目便可。他指部分接獲的建議項目現正由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例如醫療、廚餘、綠化節能、扶手電梯或電影資料館等。他同意東區未有具代表性的演出場地，因此贊同興建文化廣場，但建議廣場應設於交通便利的市區，而且有關政府部門已積極為譚公廟鄰近的廣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無須動用是項撥款。他贊同需要再進行諮詢，但如公開諮詢所有東區居民，便會接獲數目龐大的建議項目。他贊同歸納現時接獲的建議項目再進行諮詢，由各議員在選區收集意見後，再交由議會討論及議決。
- (r) 黎志強議員認為是項撥款應用於政府財政預算未有涵蓋的用途。他指議會現時共接獲超過 24 項建議項目，認為應進行全面諮詢，因個別市民、民間團體、社工機構、社團及宗教團體等的意見亦應受重視。他更認為應邀請學術機構或專業調查機構進行科學化的民意調查，協助議會訂定建議項目的優先次序，撥款才可用得其所。他希望議會謹慎處理是項撥款。他認為可先揀選數個建議項目，然後邀請學術機構進行調查，而數萬元的費用應從一億元撥款中扣除。
- (s) 梁兆新議員認同興建文化廣場的選址十分重要，需要考慮如落實撥款但又可能未具成效的問題。他同意建議項目必須令所有居民受惠，並指現時政府雖然推行廚餘管理，但進度緩慢，因此應將撥款協助學校推行小規模廚餘管理項目，在加快進度之餘，亦可加強居

民對處理廚餘的認識，有關項目更可持續發展。他亦希望透過科學化的機制揀選建議項目。他認為現時應歸納接獲的建議項目，然後諮詢居民的意見。

- (t) 李文龍議員亦贊同東區面積大，人口多，希望政府按照各區人口或面積分配撥款，認為向十八區平均分配的方式對東區並不公平。他贊同優化東區海濱長廊的設施，將長廊擴闊甚或增設單車徑，令更多東區居民受惠，亦可吸引其他區居民使用長廊和欣賞東區的設施。
- (u) 馮翠屏議員贊同興建文化廣場。選址方面，除考慮交通是否便利外，亦應考慮表演發出的聲浪、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她認為人流密集的地點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令場地的表演項目有所限制，所以選址應在可供表演團體任意發揮又不會擾民的地點，如建議項目兼具代表性便十分理想。
- (v) 楊位醒議員支持將撥款用於推動文化產業。他指各區均各具特色或設有地標，如南區的漁市場或沙田的城門河等。他認為撥款應用於豐富及提升文化產業，不應局限於粵劇。
- (w) 副主席認為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但一億元撥款不足以支付部分建議工程的費用。他詢問政府部門可否提供資料，以便排除超支的工程，令議會可集中揀選可行的工程，再作研究。

11. 主席表示，議員對十八區獲平均分配撥款的意見，他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向政府反映。另外，他指經過過去個多月進行的諮詢，現時已接獲眾多建議項目，議決後便可於 2013 年 3 月底前提交初步方案，然後於本財政年度申請撥款，如需要再作諮詢，便可能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主席重申是項撥款計劃的重點內容，供議員考慮及討論。他指議員提出的眾多意見，部分已由政府部門跟進，部分全港性的事宜會由政府撥出資源處理，建議項目應按照撥款的重點，集中用於東區。

12. 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通過將文件附件一至三的建議項目表列，由全體議員揀選其中五項建議，並議決如議員在限期或之前未有回覆，便視作棄權。最多議員揀選的五項建議經歸納後，議員會再透過各自的地區網絡，進一步收集地區團體及居民的意見，以便東區區議會於下一次會議討論及表決適合在東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

(會後備註：最多議員揀選的五項建議為「興建文化廣場」、「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東區走廊改建節能環保路燈」、「設立社區綜合

健康中心」及「加建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設施前往柴灣墳場」。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將五項建議送交各議員。)

IV. 討論「二零一三至一四年施政報告」

13. 主席表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施政報告」已於 1 月 16 日公布，施政報告已送交各議員。

14. 林翠蓮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5. 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議員指施政報告最少提及政制發展，亦未有提及是否會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2015 年區議會的選舉方法、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如是否設有篩選等，以及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的安排。他指政制發展與民主發展息息相關。他認為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地增加直選議席，減少間選議席。他希望政府盡快推出選舉方案，供市民討論，以銜接 2020 年的選舉，達到真正普選。
- (b) 謝子祺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主要提及土地及房屋事宜，他及所屬政黨強烈質疑政府堅持協助基層及中產人士置業的做法。他詢問何以納稅人需要協助中產人士置業、如何界定中產階層、日後物業如升值，受助階層人士所得的利益會否回饋社會。他認為協助基層人士置業是必須的，但非中產階層人士。他澄清「安居」和「置業」是不同的概念，認為政府應協助未能「安居」的市民獲配房屋，而非協助市民「置業」。他指政府未能協助滿足市民的無窮慾望，物業無論升值或貶值亦難以應對，當中亦涉及樓宇被用作商業營運、租金以及其他產業的問題。他指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引致單一產業問題，才是問題所在。施政報告大篇幅提及住屋問題，但未有提及土地政策如何配合產業發展，是不足之處。
- (c) 趙家賢議員認為施政報告發表的多項政策十分短視，例如房屋政策只指出問題根源在於供應不足，但未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樓宇供應亦未有較以往大幅增加。政制發展似並不重要，他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因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將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不同政黨的意見不一，需要詳細討論，政府應進行廣泛諮詢，然後制定可行的具體方案。他指如不盡快開展

負責者

諮詢，可能引致社會動盪。他亦建議盡快開展諮詢，考慮制定政黨法。房屋政策方面，他表示現時供應量不足之餘，亦有外來資金流入本港的房屋市場，令樓宇價格急升，使夾心家庭或中產人士未能負擔。他認為政府需要盡快適度干預市場，從而平衡供應短缺的問題。

- (d) 陳靄群議員希望政府最終可落實施政報告提及的土地及房屋政策，真正解決住屋問題，亦希望可盡快落實幼兒免費教育。她認為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方向正確，可改善醫療服務。
- (e) 林翠蓮議員表示解決房屋問題無疑是當前所急，但可能需時五至六年才可解決，政府如未能供應較大幅的土地供香港房屋委員會建屋，亦會導致延誤。環保方面，她認為處理廚餘的工作進展太緩慢，應加快落實由中央處理廚餘，否則無法解決堆填區不足的問題。
- (f) 陳啟遠議員認為施政報告乏善足陳。他指政府曾表示未到最後一刻不會興建焚化爐，亦不會向中央政府提出釋法，但現已一一推行。他不明白為何新一屆政府上任不足九個月便已到「最後一刻」的階段。
- (g) 楊位醒議員支持施政報告，認為提出的政策較上兩屆政府務實及具遠見。他認為現時急需解決房屋問題，市民未能置業、年輕人未能成家、基層市民未能獲配公屋等問題嚴重，希望政府落實基本房屋政策，不要空談抱負，令市民不能安居樂業。他指近年的房屋政策並不理想，認為日後施政報告的內容將會更豐富，因現時的政策將見成效。
- (h) 周潔冰議員指施政報告較多提及推動香港對外經濟的問題，但較少提及如何推動香港宏觀經濟發展。她指本地生產總值只較通脹率增加少許，反映香港現時經濟結構存在隱憂，市民的收入未能抵消通脹增長，令貧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嚴重，施政報告似乎未有針對解決資源錯配及貧富懸殊的問題。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及長遠的政策，難以令市民了解發展方向。她希望政府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因租金、土地供求等問題日益影響中小企業的存亡。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議員亦可以書面直接將意見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V. 討論「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

17. 主席表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於 2 月 27 日公布，預算案已送交各議員。
18. 楊位醒議員申報他是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委員會主席。
19. 1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謝子祺議員表示，預算案提及發展旅遊業，包括興建主題公園、舉辦更多盛事，例如一級方程式賽車、籃球賽事等，但未有闡述具體落實的細節，亦未說明為何需要舉辦這些盛事，相信不會為市民所接受。另外，預算案又提及預留五千萬元購買藝術品，以及三年內預留一千二百萬元安排技術轉移。他表示理解技術轉移的預算基礎，但不明白購買藝術品的費用如何計算，因可能預留五億元亦未為過。另外，他認同持續發展的方向，例如第 69 段提到成立小組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以及第 140 段提到公共財政的長遠發展。
 - (b) 林翠蓮議員表示，現時政府的儲備十分豐厚，地區多項工程正在進行，希望可加快工程進度，如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因部門一直未能敲定設施而延誤工程，希望是項有利民生的工程盡快展開。她又指香港欠缺實體經濟活動，贊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公共財政等項目，至少可吸引學生選讀金融或經濟等科目，培育下一代。
 - (c) 丁江浩議員指預算案並無新意。他對政府每年將投放四億八千萬元資助學生出外留學有所保留，認為會浪費資源，因高質素的學生可獲獎學金，無需政府資助，而且每年只有 20 個名額，亦無助提高數以萬計教師的質素。他指教師的壓力十分大，行政工作繁重，建議將撥款用於協助教師減輕行政工作。他又詢問撥款可否用於增加教育學院的撥款，把教育學院升格為綜合性大學，為本港培訓師資，便無需花費巨額款項資助學生留學。教育學院升格為大學後可吸引更多人就讀，正好解決師資問題。他希望政府不要只落實一次性派發現金、減免電費、豁免差餉等措施，而需為香港的發展進行長遠規劃。
 - (d) 趙家賢議員表示本年度的預算案以謹慎理財為原則，但對中產階層人士的薪俸稅寬減較上年度少，令他們受惠甚少，但又未有加強其他方面的寬減措施，不知重點為何。他認為政府似是擔憂開設恆常項目會帶來後果，例如在關愛基金部分項目的運作成熟時，為何不

直接交由政府部門管理，使之成為恆常工作。現時政府備有巨額財政盈餘，他希望政府增加恆常開支。他亦希望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溝通，改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他認為撥款資助學生留學明顯反映政府的精英心態，因政府認為香港教育制度的水準不足，人才需要到海外接受培訓。他詢問是否應直接投放資源協助教師，減輕繁重的工作量；而學校的教學人手不足，是否應將合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甚或將教學助理的職位提升為學位教師職位，雖然他亦了解如沒有相關學歷是不切實際的。發展教育產業方面，他指政府只要求大學自行向外尋求資金，而未有深思如何改善中小學階段的問題，方向錯誤。

- (e) 勞鏢珍議員十分關注醫療服務，亦表示認同本年度不直接發放現金的做法。她指現時公立醫院醫務人手短缺，認為應增加人力資源，並希望當局能落實政策，在執行時優化細節，以回應人口老化的問題。她亦希望加強為長者而設的醫療服務，因長者患有慢性病，須自行購買昂貴的藥物。
- (f) 黎志強議員指本年度的巨額盈餘，足以令政府在未來多年亦無須推出任何措施。他指政府仍沿用過往的保守理財哲學，所以預算案的內容乏善足陳，例如未有利用豐厚儲備推出「全民退休保障」。他指越遲推出「全民退休保障」，日後政府的承擔便越沉重。另外，政府的儲備充足，為何又不自行擔任「全民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人。他又指「藥物名冊」共有數十類藥物，現時只增加對兩類藥物的補助，而且須向相關機構申請才可獲批，詢問政府為何未有直接承擔行政工作。教育方面，他指政府資助每名傑出學生多達二千多萬元到海外留學，為何不將資源放在增加大學學位上。
- (g) 邵家輝議員認同政府貫徹「審慎理財」的原則，尤其本港資源貧乏，現時的經濟發展又只依靠金融、旅遊業等。他認為保留巨額儲備可應付未來需要。對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指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現已設有最低工資保障，必須維持現狀及鼓勵港人自力更生，但需要吸引外資來港，才可改善經濟和民生。
- (h) 洪連杉議員認為預算案較為平實。他對撥款資助傑出學生到海外修讀教育相關課程有所保留，因每年只設有 20 個名額，學生回流數年後亦未必留任教育界，遑論對教育的熱誠及興趣。他指教育問題的關鍵是前線教師工作量及壓力大，應將資源用於分擔教師的行政工作，令教師可專注教育工作，從而提升教學質量。

負責者

- (i) 楊位醒議員認為預算案涵蓋投資未來及兼顧民生的內容，而且順應民情，採取彈性理財的原則，所以他支持預算案。他指政府將推出合共 300 億元的措施，協助紓緩中產階層及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但社會仍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派發現金。他詢問本港課稅基礎的組成為何，是否只由約一成私人企業組成，售賣土地以外的組成為何。他認為部分市民對政府推行的措施視而不見，例如撥款一千萬元推行 19 個項目，優化資歷架構及就業機會等。他認為預算案明顯提出較少惠及中產階層人士的措施，但中產階層人士對社會貢獻十分大。另外，他指市民應理解政府投放巨額資源發展的項目，均是以助人自助為原則。他亦認為政府需要謹慎處理老齡化日益嚴重的問題，以及需要投放更多資金優化就業人力資源。
- (j) 陳啟遠議員認為利用巨額盈餘撥備約一半推行新措施，就私人企業而言，極為罕有。他亦認為政府必須以「審慎理財」為原則，但應將儲備投資於醫療、教育及環保等方面，而非派發現金，或只投資基金，而撥款資助學生留學亦非很好的投資。他指現時九龍東的醫院不足、教師的工作繁重、環保問題嚴重，所以他認為預算案並未善用資源，亦未盡「審慎理財」的責任。
- (k) 羅榮焜議員認同預算案並無新意。他十分認同撥款資助 20 名學生留學並非物有所值，指他們回港後的貢獻亦是未知之數，而從事教育工作的議員亦對此存疑。
- (l) 梁兆新議員認為香港一直缺乏良好的人口政策。有關方面過往一直空談人口老化，但政府會否優化政策，令未來的人口年輕化。他表示現時每天有 150 人持單程證來港，詢問政府是否知悉他們的背景、年齡組別；是否有配套鼓勵生育、又為何未有相關配套；15 年免費教育已討論多年，現時重新討論成立委員會研究，是否倒退的現象；是否曾為年青人考慮建立家庭的問題。他指上述問題皆歸因於政府未有推行相關政策。房屋配套方面，他詢問分娩假期是否足以令母親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成長，又認為政府未曾認真研究男士侍產假。長遠而言，他認為人口政策的重點在於年輕化，以提高生產力。
- (m) 周潔冰議員指財政預算案應具備更多新意，而非只是小恩小惠，尤以長遠規劃而言，投資未來十分重要，但未見提及。人口老化方面，她認為只增加 600 個院舍宿位太少；教育方面，她同意撥款資助 20 名傑出學生到海外留學，以提升教育水平；經濟方面，如何提升教育程度，以促進經濟轉型則未有提及；支援婦女方面，加強托兒和托老服務，對鼓勵婦女就業非常重要，預算案亦應提及。她提及現時貧困人口愈來愈多，政府的財政儲備亦越來越多，資源分配失衡。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議員亦可以書面直接將意見送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V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1. 主席報告，2012年12月份及2013年1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3年3月份例會日期為3月21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I.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3 號)

22.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3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3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建議的撥款申請。

X.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3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3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食物、環境及 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3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3 及 12/13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V.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3/13 及 14/13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5/13 及 16/13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7/13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 其他事項

(A) 七姊妹道衛生問題

32. 陳杏議員申報她所屬的學校位於七姊妹道。

33. 她反映北角七姊妹道衛生環境惡劣，導致渠道淤塞及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積極跟進。

負責者

(B) 正副主席例會報告發放的方式

34. 丁江浩議員建議利用電郵發放正副主席例會的報告，以節省紙張。

35. 主席表示會盡可能安排。

(C)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6. 主席表示，消防處處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